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田府征预告〔202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三和镇徐马村村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淮南市 2024 年第 57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位于三和镇徐马村范围内。具体拟征收土地地类及四至范围见下表：

拟征收土地情况表

面积：公顷

地块编号	坐落位置	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	拟征收土地四至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一号地块	三和镇徐马村	总面积：11.6380 公顷； 其中：农用地 10.2864 公顷（耕地 3.8455 公顷）、建设用地 1.3516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徐马村吕岗组	徐马村夏郢组	徐马村夏郢组	徐马村吕岗组
二号地块	三和镇徐马村	总面积：0.5140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4982 公顷（耕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15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徐马村吕岗组	徐马村夏郢组	徐马村夏郢组	徐马村

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淮南市 2024 年第 57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目的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需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可以征收集体土地的情形。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将组织三和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和青苗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和数量等情况，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征求被征地的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被征地农户意见。

四、公告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三和镇徐马村范围内，采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

开栏张贴方式发布，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tja.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单位：三和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杨双，联系方式：0554-2128151。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